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及

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具體而言，(i)根據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出租與東方電氣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如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並保證東方電氣在租賃期限內對其不間斷地合法享有獨佔使用權；及(ii)根據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東方電氣會並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向本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醫療服務、清洗服務、職工管理服務、幼兒園服務、退休人員管理服務、教育服務、培訓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的有關《優化共享服務管理體系方案》的決議案（「決議案」），東方電氣集團須向公司提供新聞、財務、法律及信息技術服務等額外的綜合配套服務，而公司須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軟件及信息系統等額外的無形資產租賃服務。此外，根據決議案，預計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金額將大幅增加。因此，根據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董事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於2023年11月15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3財年及2024財年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同日，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度上限。

除(i)根據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將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2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8百萬元；(ii)根據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年度上限分別從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項下租賃項目修訂外，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1%，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已透過訂立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因此，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相關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具體而言，(i)根據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出租與東方電氣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如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如用於太陽能工程技術的冷熱島設施和磨具)，並保證東方電氣在租賃期限內對其不間斷地合法享有獨佔使用權；及(ii)根據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東方電氣會並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向本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醫療服務、清洗服務、職工管理服務、幼兒園服務、退休人員管理服務、教育服務、培訓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根據決議案，東方電氣集團須向公司提供新聞、財務、法律及信息技術服務等額外的綜合配套服務，而公司須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軟件及信息系統等額外的無形資產租賃服務。此外，根據決議案，預計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金額將大幅增加。因此，根據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董事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於2023年11月15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3財年及2024財年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同日，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度上限。

除(i)根據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將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2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8百萬元；(ii)根據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年度上限分別從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項下租賃項目修訂外，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訂約方：

(a) 公司；及

(b) 東方電氣

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之歷史金額

截至
2023年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出租物業及設備的總額

—

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租賃項目

根據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出租與東方電氣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如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根據決議案，預計(i)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出租的物業及設備的金額將大幅增加；及(ii)公司須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額外租賃項目(如軟件及信息系統等無形資產租賃服務)。由於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規定的原租賃項目將不能滿足該等無形資產的租賃服務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根據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額外租賃項目如下所示：

— 無形資產(如軟件及信息系統)。

鑒於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出租的物業及設備的金額將大幅增加及該等額外租賃項目，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公司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需求。因此，公司對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作出如下修訂：

現有 2023財年 年度上限	經修訂 2023財年 年度上限	現有 2024財年 年度上限	經修訂 2024財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東方電氣集團出租物
業及設備的最高金額

<u>2,000</u>	<u>18,000</u>	<u>2,000</u>	<u>18,000</u>
--------------	---------------	--------------	---------------

在修訂租賃項目以及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根據決議案，預期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出租的物業及設備金額將大幅增加；及
- (b) 根據決議案，公司將向東方電氣集團出租無形資產等額外項目。

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訂約方：

(a) 公司；及

(b) 東方電氣

截至

2023年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金額

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配套服務的總額

3,492

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東方電氣將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醫療服務、清洗服務、職工管理服務、幼兒園服務、退休人員管理服務、教育服務、培訓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根據決議案，預計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金額將大幅增加，且東方電氣集團須向公司提供新聞、財務、法律及信息技術服務等額外的綜合配套服務，因此，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公司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需求。據此，公司對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作出如下修訂：

現有 2023財年 年度上限	經修訂 2023財年 年度上限	現有 2024財年 年度上限	經修訂 2024財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配套服務的最高
金額

<u>6,000</u>	<u>70,000</u>	<u>6,000</u>	<u>130,000</u>
--------------	---------------	--------------	----------------

在修訂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根據決議案，預期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金額將大幅增加；及
- (b) 根據決議案，東方電氣集團將向公司提供新聞、財務、法律及信息技術服務等額外的綜合配套服務。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決議案，東方電氣集團(成都)共享服務有限公司(「東方電氣共享服務」)為東方電氣的附屬公司，致力於成為專業的共享服務中心，為東方電氣及公司提供後端服務、物業和資產管理及檔案管理。有鑒於此，(i)與其他服務提供商相比，東方電氣共享服務與公司有著密切的合作關係，因此，就公司所需要的服務而言，東方電氣共享服務在人員能力、管控流程以及業務安全方面具有優勢；及(ii)由東方電氣共享服務提供相關服務可確保公司開展相關配套服務業務，因此，公司認為有必要修訂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以符合東方電氣集團及公司的日常運營及業務需求。此外，補充物業及

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乃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將增加本集團的穩定收入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內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單位，負責監督關連交易程序的批准，進行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運行狀況進行管理。公司治理部負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和框架協議外新增關連交易協議的管理，對聯繫人進行備案登記；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協議發生的具體數額進行分類匯總，配合審計師進行關連交易匯總資料的審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包括明確應負責關連交易管理，及各自關連交易報批、運行和管控的部門。

倘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附屬公司在連續年度與同一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應於年末最後一個月內，以相同基礎對下一年度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連交易金額上限進行合理預計，並申報至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同公司的公司治理部及公司財務部聯合審核後，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報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附屬公司須在每季度初十個工作日內將上一季度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情況編製成報告，提交予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分類匯總，並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針對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提出具體的管理意見，並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關聯交易運行簡報以供審議。

為確保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現時，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下所有服務採用政府定價或市場價格，以確保由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由雙方協商的市場價格將符合公司內部銷售政策規定的價格範圍。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東方電氣同意任何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按本協議規定向任何公司成員提供服務，如具備獨立第三方的比較，必須以不遜於該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或比其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就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而言，公司招標辦公室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提供予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集團的租賃租金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市場價格將根據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1%，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已透過訂立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及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因此，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低於0.1%，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補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相關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大型發電成套設備、工程承包及服務等業務。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發電產品、新能源發電產品，水力發電及環境保護設備及提供電站建設服務。

東方電氣

東方電氣為一間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46,960,279.03元。東方電氣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進出口業務。根據東方電氣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主要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5,962.79百萬元、人民幣38,494.70百萬元、人民幣49,264.39百萬元及人民幣2,862.22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有關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之間互相提供配套服務的2022年至2024年有條件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 協議」	指	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 租人框架協議」	指	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有關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2022年至2024年有條件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
「A股」	指	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電氣」	指 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集團」	指 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交易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3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繼烈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